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第三方专业
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6-2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乙方：(中标人)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民财采磋-2026-2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745000.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小写：¥ 1047000.00 元）；剩余 40%服务费用，在服务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若绩效考核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若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考核扣款后支付剩余部分，扣款金额不足的，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仍有不足的，有

权向乙方追偿。

2.3 参照标准：国家现行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民权县。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如提供本地相关污染排放信息，协助乙方完成监测设备接电、用电以及车辆通行等工作；

(3) 需要与政府其他部门协调的工作；

(4) 甲方按照乙方的技术建议采取管控措施并保证落实到位。

3.1.3 甲方仅对乙方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未被甲方合法知悉、不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范围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1.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但因乙方绩效考核不合格、未通过验收等乙方原因导致的扣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2)为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防治方案制定、管控措施优化、监测数据解读等，咨询服务需及时响应、专业严谨且具备可操作性；

(3)协助甲方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4)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如发现工作人员不称职、未按要求履职或无法满足服务需求，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工作人员。

3.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成果、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进展报告，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方式及地点

5.1 服务期：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5.2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答，提供现场、远程等多方式服务。

第六条 绩效考核及验收

6.1 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有关排名，对乙方进行考核。因乙方技术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民权县空气质量没有达到考核目标任务、排名落后时，进行以下条款内容的考核：

6.1.1 乙方指导民权县完成商丘市下达的 PM2.5、优良天数月度考核目标任务，当月一项指标未完成扣 1 万元；当月 PM2.5、优良天数两项指标不在商丘市同序列十县(市、区)中后 3 名（包含 1 个县市），本项可免责不扣款（扣款不足部分应从预付款中退回）。

6.1.2 乙方指导民权县完成服务期内河南省、商丘市月度考核任务。月考核进入全省排名后 15 名的，一次扣服务费 10 万元；月考核在商丘市排名最后一名的，一次扣服务费 5 万元，甲方或当地政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扣款不足部分应从预付款中退回）。

6.1.3 乙方服务指导民权县大气污染防治期间，在全省空气质量月度考核排名中连续两个月进入后 15 名导致县领导被省约谈，一次扣款 30 万元；连续三个月排名进入后 15 名导致县领导被省约谈，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6.1.4 乙方指导民权县完成服务期内商丘市年度目标任务（包含 PM2.5、优良天数），若完不成，在目标任务基础上 PM2.5 每上升 1 微克/立方米扣 5 万元，优良天数减少一天扣 1

万元；当年商丘市同序列十县(市、区)中民权县不在后 3 名(包含 1 个县市)，本项可免责不扣款。

6.1.5 以上考核条款如出现省、市未下达考核任务目标或未进行考核的情况则可免除考核扣款。

6.2 验收流程

6.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项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提交验收申请。

6.2.2 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评审，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确认合格。

6.2.3 若甲方验收认定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附件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至到整改完成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6.2.3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及要求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1.1	人员驻场	在客户指定地点，派驻相关人员进行驻场办公	一年
1.2	数据监控服务	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若干份
1.3	现场巡查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一年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400份
2.2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一年
2.3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一年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一套
3.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一套
3.3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对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精细化地目标管理	实时更新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	一年
4.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一年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5.1	六参监测走航设备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30天
5.2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	一年
5.3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30天
5.4	便携式设备服务	利用便携式设备快速开展监测	一年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否则需向乙

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本条所述“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根本违约、乙方的服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出现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7.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开始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服务或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索赔。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
局民权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民权县江山大道与和
平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乙方(公章): 郑州汉景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
漓江路连云路新公馆 3 号楼 1
单元 419 室



电话:
开户行: 郑州银行金城支行
账号: 999156009920016334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10103MA9KHQ5D33

签订地点: 民权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一）人员驻场

根据民权县情况，安排4名驻场人员进行污染治理服务。驻场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在服务期间，驻场专家组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查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相关单位督导考核、联防联控等，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服务人员运用监测设备根据需求内容不定期配合项目开展科技设备监测工作，精准溯源；技术总负责人远程进行指导，同时不定期前往项目了解民权县整体数据和项目运行等情况，为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二）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辖区调度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

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并跟进剔除情况。

（三）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对民权县 A 类、B 类、C 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每日编写巡查日报，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对于民权县污染问题，积极配合县攻坚办进行沟通，及时将发现问题进行反馈，使污染有效得到解决。

二、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一）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民权县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二）现场督导报告

驻场专家组结合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开展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检查，将发现的现场问题定期进行存档归类，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并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或问题交办单等，定期提交至县攻坚办，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治理指导工作，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形成督查专报，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三）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民权县在商丘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编写月度攻坚方案。

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一）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驻场专家组配合县攻坚办，结合当前民权县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包括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攻坚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

实情况，并不断完善跟踪制度建设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通过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机制建设，加大污染治理压力下压，充分调度乡镇（办事处）对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三）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当年污染源情况、对标辖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提出管控措施。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趋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研判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微信工作群，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二）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

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县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五、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一）大气走航车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驻场专家组利用六参监测设备，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及时掌握指标空间分布情况，与省控站点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高值区域并提出治理建议。

（二）无人机监测服务

驻场专家组利用污染源巡查无人机，对民权县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对省控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至县攻坚办。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使用频次不低于 8

次/月，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三）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四）便携式监测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便携式设备开展移动监测，对工业、工地、道路、餐饮店等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问题。